

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代檢組	收編號	1030550
文日期	年	月
103 4. 21		

# 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10346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朱萬澤
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81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wanju@osha.gov.tw

40347

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37號13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302004122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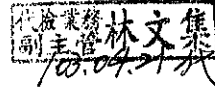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

一、周知機械代檢員

二、文存查



主旨：檢送外國進口或於國內依合約約定採用歐盟EN13000「起重機-移動式起重機」(Cranes-Mobile cranes)標準設計、製造之移動式起重機，本部認可得依EN13000標準實施檢查之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第6條第3項及「指定國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標準處理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鍋爐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正五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職業安全衛生署（均含附件）

# 部長 潘世偉

文集	光華	宏達	傳杰	國銓	景發	祥發	政偉	正雄	宜左
	維德	志宏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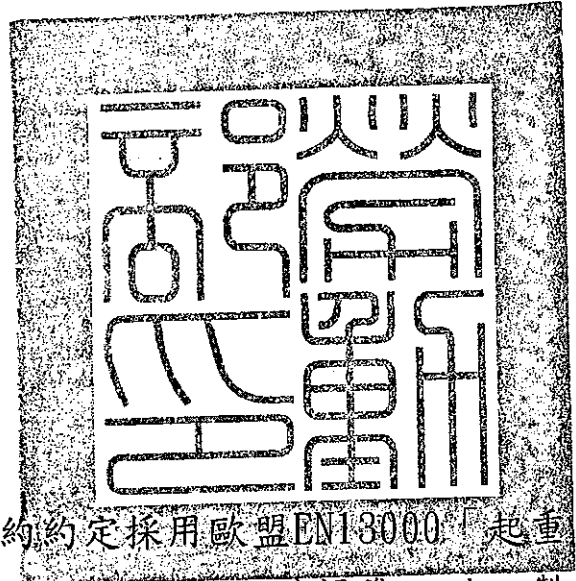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302004121號  
附件：



裝  
訂  
線

主旨：公告外國進口或於國內依合約約定採用歐盟EN13000「起重機-移動式起重機」(Cranes-Mobile cranes)標準設計、製造之移動式起重機，本部認可得依EN13000標準實施檢查。  
依據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6條第3項。

部長潘世偉